

#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海宝山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bsq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 号，邮编 201999，电话：021-56570917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要求，紧紧围绕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这一目标，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各项工作信息公开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2025 年，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395 条，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1 条，主动公开率为 100%。主动公开内容包括公文类政府信息、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部门预决算、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等信息。联合上海二工大柒立方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开展“政企协同 戎

创宝山”主题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助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梦想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2025年，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已全部按规定落实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，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已办结申请中，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件；不予公开2件（四类过程性信息1件，行政查询事项1件）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1件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已审结行政复议案件中结果纠正1件。本年度无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健全制度、压实责任，强化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管。由局分管领导牵头，办公室统筹推进，定期梳理信息发布情况，专人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真实准确。及时完成主动公开公文网上备案，按规定向区档案馆移交公开公文资料，定期报送月报表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持续完善并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与维护。指定专人办理“12345”平台转办工单，全年处理121件；区退役军人服务大厅接待群众现场办理1271人次、电话咨询2407人次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信息，同步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及时推送宝山区退役军人工作动态，提升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的时效性与覆盖面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，健全政务公开制度，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复核审查。积极参加市退役军人系统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，推动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落实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依法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，部分答复内容不够完整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，提升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能力。二是合理使用补正程序，对内容不明确的申请，依规指导申请人补正。三是强化业务指导和法律咨询，积极咨询政务公开部门，研判疑难问题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规范答复流程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